

长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长扶字〔2019〕86号

长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规范使用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办（中心）：

截至11月底，我市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支付率为87.56%，在全省11个市中排名第9。为认真贯彻《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规范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共管账户和资金支付的通知》（晋财农〔2019〕122号）要求，加快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拨付进度，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用途，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专款专用，与其它资金“物理隔离，封闭运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禁易地

扶贫搬迁资金与其它资金混淆使用，严禁县、乡两级以拨代支。乡镇按政策奖补足额支付后账面结余资金，退回县共管账户。

二、2019年财政下达地方债券不得直接用于偿还之前贷款，可统筹用于安置点后续产业就业扶持。各县区土地增减挂钩交易指标收益优先用于支付易地扶贫搬迁还款。

三、拆除复垦奖补资金中，符合相关条件不予复垦的（5000元/人）和拆迁奖补以资产评估方式结余的，可予以说明，并于2019年12月20日前原渠道退还。

四、对工程已竣工，但尚未开展或正在进行的验收、决算和审计工程项目，要加快推进并按合同要求迅速拨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五、县级易地搬迁共管账户结余资金，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57号）精神，统筹用于全县后续扶持，主要用于发展和建设扶贫车间、产业园区、设施农业及就业创业奖补等。

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年底前支付率达到95%以上。

长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